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23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常 怡 副主编 ● 吴明童 田平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常 怡

副主编 吴明童 田平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常怡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1

ISBN 7-5620-1496-5

I.民… II.常… III.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966 号

责任编辑 刘 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6.75 印张 445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第 3 版

200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496-5/D·1455

印数:5 001—11 000 册 定价:21.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常 怡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顾问、第一届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委员、第一届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1960年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副博士学位、1992年获政府特殊津贴。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务》、《告诉申诉的理论与实务》等20本教材、专著及工具书，在法学刊物上发表文章40余篇。

吴明童 西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教授、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全国优秀教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检察学会常务理事。参加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新论》、《中国行政诉讼法学》、《简明诉讼法教程》等20余部著作，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百余篇。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2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独立或合作出版《中国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等6部教材和专著，在全国性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金友成 华东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律师。主编和参加编写《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律师与公证制度》、《法学基础教程》等5部著作，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30余篇。

蔡虹 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出版专著、教材有《行政诉讼证据问题研究》、《新编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机关执法与应诉知识大全》、《新编行政诉讼法原理》等 11 部著作，撰写学术论文 10 余篇。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事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主编《民事诉讼法讲义》、《破产法与公司法教程》、《民事诉讼法精要》；参加编写《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教程》、《律师学教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等 15 部著作；撰写学术论文 20 余篇。

第三版修订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之一。1995年荣获司法部法学优秀教材二等奖。1998年11月在海口召开了第三次修订撰稿人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1996年10月第二版修订出版后，在邓小平“一国两制”伟大理论和“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引下，我国已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澳门也将在今年回到祖国的怀抱；司法改革在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经过多年的试点，1998年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推行；民事诉讼方面的新的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不断问世；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不断深化，原书中的有关内容亟待修正。为此，我们再次组织原书作者，对第二版进行了全面修订。

此次修订，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第一、二、三、四、五、六章；

吴明童：第七、八、九、十、三十二章；

田平安：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金友成：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蔡 虹：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章；

韩象乾：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章。

1998年11月海口修订会议作出分工后，由各位撰稿人根据修

订要求，各自进行修订。1999年7月由主编常怡、副主编吴明童、田平安对全书修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7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之一。经使用，获得普遍好评。1995年荣获司法部法学优秀教材二等奖。但随着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民事诉讼立法、司法实践的需要和新发展，原书的部分内容亟待修订增删。为此，我们组织原书作者，对全书作了修订，增写了有关民事诉讼的新规定、司法解释和新的理论观点。其中，以“多面关系说”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进行了全面修改。在证明责任方面，对传统的证明责任和最新的学说进行了评介，并提出了我国证明责任的新概念和证明责任分配的指导思想与规则。

此次修订，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导论、第三、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

田平安：第一、六、八、十二章；

金友成：第二、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章；

蔡 虹：第四、十四、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章；

韩象乾：第五、十、十二、十九章；

吴明童：第七、十五、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章。

首先由该书作者各自修改，最后经主编常怡、副主编吴明童、田平安对全书修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

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责任编辑：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6月

第一版说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定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民事诉讼法学》由常怡任主编，吴明童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导论、第三、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

吴明童：第一、六、八、十二章；

金友成：第二、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章；

蔡 虹：第四、十四、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章；

韩象乾：第五、十、十三、十九章；

田平安：第七、十五、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体系和方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10)
第五节 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12)
第二章 民事程序的价值	(14)
第一节 价值之一般考察	(14)
第二节 民事程序价值要明确的问题	(17)
第三节 民事程序价值的独立性	(24)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及其制定根据	(4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特点	(45)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48)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51)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5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56)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63)

第二编 总 则

第五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6)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66)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7)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69)
第四节 辩论原则	(72)
第五节 处分原则	(75)
第六节 支持起诉原则	(78)
第七节 直接审理原则与间接审理原则	(79)
第八节 不间断审理原则与间断审理原则	(80)
第九节 不接触原则	(80)
第六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82)
第一节 合议制度	(82)
第二节 回避制度	(85)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87)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88)
第七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90)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90)
第二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9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9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03)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12)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16)
第八章 诉讼当事人	(118)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18)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12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28)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133)
第五节	第三人	(139)
第九章	诉讼代理人	(14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45)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48)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51)
第十章	诉权和诉	(155)
第一节	诉权	(155)
第二节	诉	(159)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62)
第四节	诉的种类	(166)
第五节	反诉	(171)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7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	(17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述	(17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79)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82)
第四节	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197)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07)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210)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214)
第一节	期间	(214)
第二节	送达	(217)
第十三章	法院调解	(22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2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24)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27)

第四节	法院调解书的效力和对反悔的处理	(230)
第十四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3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32)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41)
第十五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24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49)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252)
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	(257)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57)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258)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管理	(262)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264)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267)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69)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69)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271)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77)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80)
第五节	对开庭审理特殊情况的处理	(286)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291)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9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93)
第十九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97)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97)
第二节	民事裁定	(302)

第三节	民事决定	(305)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30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0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30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1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19)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21)
第二节	法院行使监督权对案件的再审	(322)
第三节	对检察院抗诉案件的再审	(325)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的再审	(32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31)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334)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34)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3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338)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341)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44)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46)
第二十三章	督促程序	(349)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49)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350)
第三节	支付令的制作、发出和效力	(353)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354)
第二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357)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57)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358)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361)

第四节	除权判决	(365)
第二十五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66)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366)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案件受理	(36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72)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374)
第五节	破产宣告	(377)
第六节	破产清偿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380)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六章	执行程序概述	(382)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382)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85)
第二十七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92)
第一节	执行组织	(392)
第二节	执行案件的管辖	(395)
第三节	执行根据	(398)
第四节	执行异议	(403)
第五节	执行担保和承担	(407)
第六节	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	(410)
第七节	执行和解与执行回转	(414)
第八节	执行监督	(418)
第二十八章	执行开始	(420)
第一节	申请执行	(420)
第二节	移送执行	(422)
第三节	执行的准备工作	(423)
第二十九章	执行措施	(426)
第一节	对动产的执行措施	(426)